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九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